

合肥招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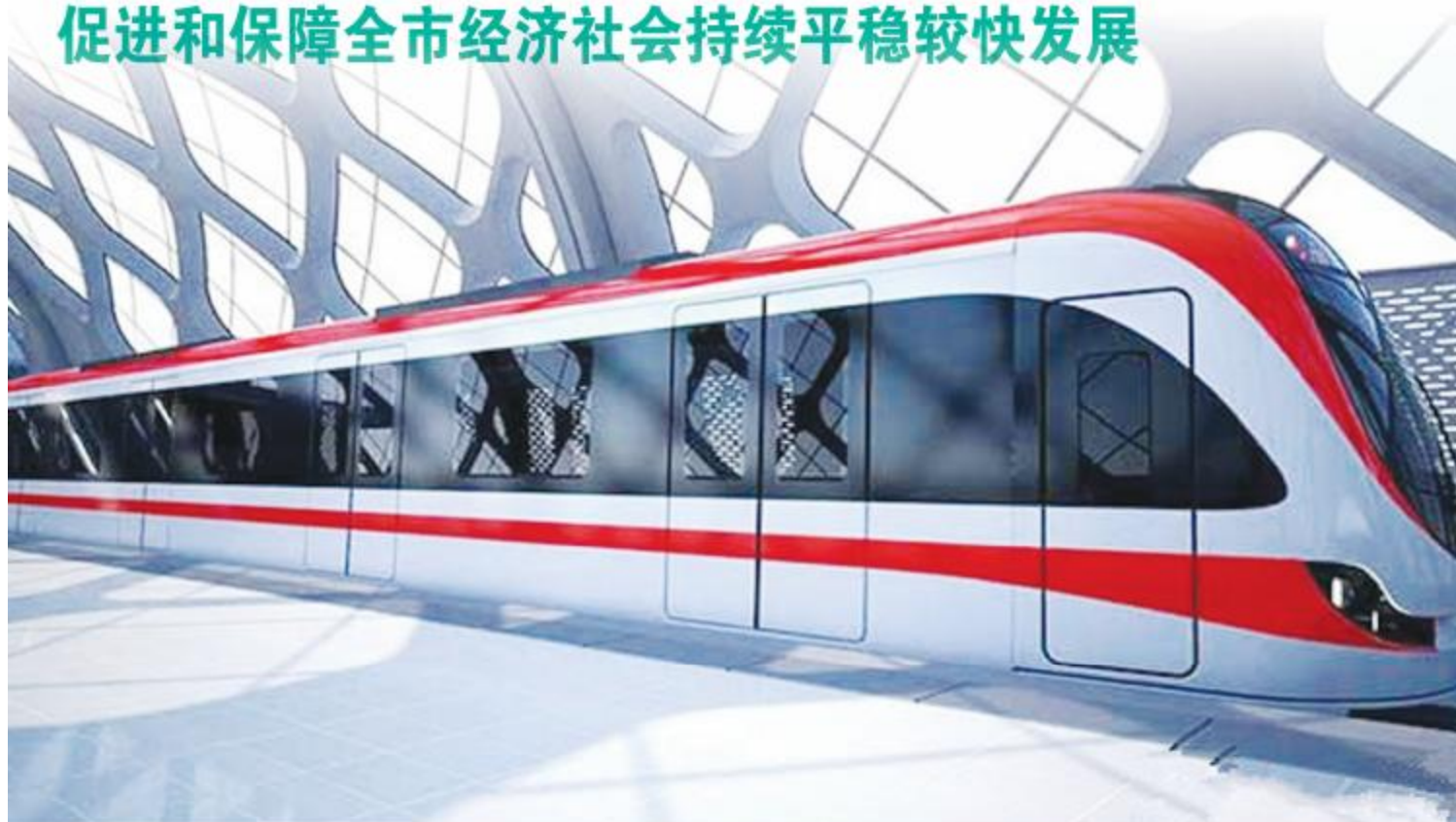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6年第4期 总第14期

2016年12月20日出版

-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首破两千亿
- 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
-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夯实信用管理基础

促进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 编者的话

□ 高 恩

又到岁末年初、辞旧迎新的时候了,如同一个学生经过一年的学习,需要检验一下学习的效果。那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一年来做了哪些“功课”,“成绩”又如何呢?让我们来做个回顾盘点。

先说所做的主要“功课”。一平台共建工作在区域资源共享、交易规则统一、综合监管联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率先在全省完成了市县一体化试点城市建设目标任务。一坚持问题导向,以依法行政为根本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统一工作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多领域拓展,技术产权交易稳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稳中有新;网上商城迅速发展,跨出区域合作共享步伐……至于“成绩”,一组“大数据”就可概括了。2016年1-11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项目8268个,比去年同期增加1097个,增长15%;预算金额累计2001.5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77.66亿元,增长64%;成交金额累计2221.9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95.28亿元,增长112%;节约资金和增值资金累计1197.47亿元。成绩斐然,名副其实。

即将过去的一年,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的工作同样进步明显: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品牌工作日益成熟,承接政府职能初步显效,诚信建设起步良好,协会全面工作由规范走向稳定成熟。

新年将至,《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衷心祝福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繁花似锦!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工作更上层楼!



Content

目录



2016年第4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静(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合肥轨道交通 / 4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 / 5

关于《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的解读 / 10

诚信建设 CHENGXIN JIANSHE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夯实信用管理基础

促进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13

市场监管 SHICHANG JIANGUAN

开放服务市场 监管引导诚信

合肥营造阳光公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 15

简讯 JIANXUN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首破两千亿 / 17

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会见中国建筑五局安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长文一行 / 18

市公管局领导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研 / 20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入选“2015-201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22

加强沟通 密切联系 搭建合作共赢平台

——市国资委、交易集团领导考察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和文化产权交易所 /24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不断探索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新模式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 蔡青松 /25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以战略管理强大力量助推产投跨越式发展

——略论战略管理及其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晴 杨希娟 /27

学习园地 XUEXI YUANDI

坚持依法行政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

——参加合肥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体会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 慎先德 /31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感受大湖名城风采 迎接合肥交通新时代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试乘轨道交通 1 号线 /33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从一则案例看工程转包、挂靠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及权限 /34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轨道交通



合肥地铁(Hefei Metro)是服务于合肥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首条线路合肥地铁1号线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开通运营,合肥将正式进入“地铁时代”。

合肥地铁标志以合肥的“合”字为主题元素,轨道交通特征十分鲜明,直观形象是由隧道穿行而出的机车,由“车”与“隧道”共同组成合肥的“合”字,具有显著的识别性和认知度。两道曲线构成由远及近的视觉纵深感,表明这是一列穿梭行进中的动感之车,它的前进,展示着合肥这座城市不断升级,持续开启新的发展。

1.在线条设计上,标志上部贯通的双曲线,代表着环绕的轨道交通线路,表明四通八达的合肥轨道交通系统,为人们带来快捷、舒适、安全、环保的畅通出行。

2.通过对称构图,嵌入“人”字的视觉要素,标志图形整体对称平稳,给人以稳重、安全可靠的视觉感受,符合交通行业诉求。

3.在图形和字体的设计细节中,多处进行圆角处理,展示出城轨交通服务的亲切、柔和与温馨的形象。

4.在颜色设计上,市轨道公司、专家和设计者进行了精心打磨。最后,标志以“热情之红”和“沉稳之黑”的经典组合,打造出强烈的色彩冲击力,以展示合肥轨道的形象特色,传达合肥城市的热情个性。

合肥地铁目前(2018—2025)规划10条线路。截至2016年12月26日合肥地铁1号线通车,合肥地铁1号线是合肥地铁第一条建成运营的线路。1号线采用的是国内最先进的B型“鼓型车”,车身采用红白相间的颜色。线路全

长24.58km,最高时速是80km/小时,全地下线,总投资165亿元。

1号线北起合肥火车站,南至滨湖新区九联圩站。采用B型车6辆编组,设车辆段1座,车站23座,分别是:合肥火车站、长淮站、明光路站、大东门站、包公园站、合工大南区站、朱岗站、秋浦河路站、葛大店站、望湖城站、合肥南站、南站南广场站、骆岗站、高王站、滨湖会展中心站、紫庐站、塘西河公园站、金斗公园站、云谷路站、万达城站、万年埠站、丙子铺站和九联圩站。

除了1号线外,合肥轨道交通2至5号线也会在未来五年陆续正式运营。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益。2015年6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5】33号)。《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要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依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市共建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为省级公共资源项目提供集中统一进场交易服务。实施统一集中进场交易,明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并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作出规定。加强交易活动流程管理,明确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流程。推进进场交易规范进行,《管理办法》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详细规定的交易程序和规则作了补充规定,对于有时限要求的条款,统一用“法定时限”表述。

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益,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省属院校教育技术装备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是指省市共建的安徽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属地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在设区的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应经省行业监督部门同意。

第三条 建立省发展改革委(以下称综合管理部门)牵头,省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称行业监督部门)以及省审计厅、省法制办、合肥市政府参加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拟订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建议;

(二)加强工作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

(三)交流工作信息,沟通重要工作;

(四)研究其他需要协商解决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和完善电子化交易平台,按照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服务标准,为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提供“一站受理、全程公开、按时办结”等服务,为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监督管理保障。

前款所称竞争主体,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

第二章 交易范围

第五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

实行目录管理。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拟订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六条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省级管理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

(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省属院校教育技术装备采购、全省统一组织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三)省级管理的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四)省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五)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资产出租、出售等项目；

(六)其他应当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

第七条 列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交易活动。

第八条 下列项目不得进行

交易：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处置权限有争议的项目；

(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限制交易的项目；

(三)依法应当审批、核准、评估而未审批、核准、评估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交易的项目。

第三章 交易规则

第九条 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第十条 项目单位依法自主选择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交易事宜。项目单位自行办理交易事宜，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要约邀请文件。

第十一条 项目进场交易，应当符合法定的交易条件。项目单位可以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但不得排斥、歧视潜在的竞争主体。

第十二条 项目进场交易应当采用法定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进场交易流程为：进场登记、场所安排、信息发布、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立卷

归档。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持项目批复文件、委托协议、交易公告、要约邀请文件、技术资料等，在交易中心办理进场登记及其交易事项。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通过违法设置会员注册、资质验证、投标或者竞买许可、强制担保、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限制或排斥代理机构和竞争主体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根据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内容、方式、规模，以及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安排交易场地及其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信息应当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交易中心应当同步将交易信息分类发送至法定媒介以及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网站上发布，发布的交易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一般应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规定由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标准商品和通用服务等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竞得。在符合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经

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专业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商品和特殊服务项目,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矿业权出让转让和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以符合交易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等实质性要求,并提出最高报价或者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不得采用抽取、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具体规定由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交易中心设立和管理交易保证金专户。

竞争主体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交易中心负责统一接收和退还。

竞得候选人不得通过放弃竞得权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从省、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时间为评标评审前24小时内。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抽取的,或因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需要外聘专家的,由项目单位提出,报经综合管

理部门和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批准。

专家的评标评审费、隔夜评标评审住宿费,由项目单位按有关标准支付,项目单位与其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对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的评标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评审报告或交易成交报告之日起法定时限内,在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和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网站上发布交易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法定时限,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交易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编号,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名称、地址、评标评审中涉及的主要业绩和拟成交或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服务要求等。工程建设项目还应当包括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拟委派项目经理的姓名、资格证书号码、评标评审中涉及的主要业绩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公告、交易要约邀请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或质疑的,应当及时在交易过程的相应阶段和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或

其代理机构提出。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或质疑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或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投诉。

异议、质疑、投诉均实行实名制。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处理程序:投诉人在交易中心窗口或者电子交易平台,也可直接向综合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通过交易中心窗口或者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诉材料的,交易中心应根据投诉事项分类,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及时以电子方式分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交由交易中心反馈投诉人;对受理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交由交易中心送达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交易期间,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权属存在异议、未依法确定权属、异议或质疑或投诉处理未结束,应当中止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单位对交易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竞得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要约邀请文件、交易要约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内容一致。项目单位和竞得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要约邀请文件要求竞得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项目单位应当同时向竞得人提供支付担保。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提交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存档资料。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和交易存档资料,应当包括交易公告、交易要约邀请文件、交易要约文件、评标评审报告、交易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等。

项目单位应当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合同副本提交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交由交易中心存档。

鼓励采用电子文档方式完成报告、备案、存档等。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负责成

交项目的履约管理,并定期将履约情况报告有关行业监督部门。

第三十一条 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的履约情况,包括合同价款、约定人员、服务内容和方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行业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第四章 交易监管

第三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拟订交易制度、交易目录、交易场所服务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拟订分行业统一的监管制度、交易文件标准文本;

(三)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平台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四)协调进场交易项目的监督检查;

(五)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对交易中心进行考核评价;

(六)负责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综合利用;

(七)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相关职责和省政府交办

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行业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监督有关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本行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拟订监管制度和交易文件标准文本;

(二)负责督促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场交易,并对交易活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接受本行业项目进场交易的书面报告和合同备案,以及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相关信息的公开;

(四)协同综合管理部门对交易中心进行考核评价;

(五)参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本行业竞争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七)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相关职责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前款所称事前监督,是指对交易项目是否符合法定交易条件的监督;事中监督,是指对自办理进场登记至交易合同签订之间的监督;事后监督,是指对交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

法定职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行政监察。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受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委托，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可以配合行业监督部门对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或者全流程监督。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负责提供进场交易的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交易场所设施、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建设和完善，保证金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二）负责进场登记、场地安排、信息发布、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等交易服务；

（三）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交易活动全过程实施录音录像；

（四）归档留存交易资料、录音录像，保障交易档案规范完整，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查询服务；

（五）负责向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交易活动信息；

（六）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承担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网上竞价等电子化

交易，实现对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的动态监督和自动预警。

第三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评价和信息公示制度。

各类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四十条 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应当畅通渠道，接受社会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及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的，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行业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监察机关将依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竞争主体或竞得候选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竞得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竞争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驳回其异议或质疑，行业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其投诉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十五条 交易中心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职责，由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市人民政府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的解读

2015年6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5〕33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的出台背景、基本原则、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举措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2014年10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14〕37号),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作出决策部署。2014年11月,省政府颁布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依法明确建立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省与合肥市共同组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实行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

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统一评标专家、统一信用管理(以下简称“六个统一”)的运行机制。

为细化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监管职责和交易中心服务职责,落实六个统一的运行机制以及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建设、交易信用管理、行业自律、违规追责等规定要求,依法有序推进省级各类公共资源项目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规范交易平台运行,加强进场交易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交易质量和效率,根据《研究推进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工作》(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11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皖政〔2015〕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出台《办法》。

《办法》为进一步落实“一集中”(列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统一集中进入安徽合

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三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行业监督单位、项目属地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协同监管)、“六统一”(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交易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统一评标专家、统一信用评价)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要求,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工作机制,提供了政策制度保障。

二、制定《办法》的基本原则

一是目标导向。细化落实《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监管职责,以及交易中心的服务职责,为加快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规范运作、依法监管,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二是问题导向。紧扣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监管体制特点,突出市场化程度不均衡、交易竞争不充分、制度规则不统一、运行机制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导向,扎牢制度篱笆,增强

《办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务实管用。以各类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共性流程为主线,优化设定项目进场交易流程,规范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的行为,界定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管理职责,创新投诉渠道,着力解决场外交易、假招标、规避招标、串通招投标、评标失真与不公等问题。

四是安徽特色。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健全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综合管理、行业监督、项目属地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行政监察、审计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管工作机制。

三、《办法》的总体架构

《办法》共6章47条,第一章明确了《办法》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建立部门会商制度和省市共建交易平台的基本要求。第二章明确了进场交易范围、制订修订和发布交易目录的规定。第三章明确了交易流程,从项目审批核准到履约监管全流程,对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评审专家、交易中心、行业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门等交易、服务、监管的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四章界定了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以及交易中心的职责边界。第五章对应进未进项目的责任事项和责任主体,以及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的法律责任做出了相应规定。第六章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时间。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依托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市共建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为省级公共资源项目提供集中统一进场交易服务。交易中心履行交易服务职责;省有关单位对本行业项目进场交易活动实施全流程监督,重点监督交易方案核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评标定标、标后履约等重点环节,及时依法纠正、查处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公室)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分别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办法》落实了国务院“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的要求,界定了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项目属地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交易中心的服务责任,明确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任务,构建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齐抓共管,省市共建交易平台,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监管服务工作机制。

(二)实施统一集中进场交易。《办法》明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并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作出规定。根据《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6月17日,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交易目录),对省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省属企业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省直单位资产处

置以及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等公共资源项目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规模与标准作出具体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平台之外无交易”的要求,列入交易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必须进入交易中心统一集中进行交易。

(三)加强交易活动流程管理。把握各类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的共同属性,《办法》明确了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对交易办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评标方法、交易担保、交易结果公示内容、项目履约等作出了具体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评审专家、交易中心、行业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在交易、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为准则。

(四)推进进场交易规范进行。《办法》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详细规定的交易程序和规则作了补充规定,对于有时限要求的条款,统一用“法定时限”表述。对于具有行业特殊需要的,明确由省有关部门另行规定。旨在推进各类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规范运行,避免监督管理过程中出现新的缺位、越位和不到位。

1、对评标方法的规定。考虑到列入交易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的不同特性,《办法》仅对评标方法作出一般性的规定。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标准商品和通用服务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竞得。在符合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者

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专业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商品和特殊服务项目,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具体规定由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2、对评标专家抽取及管理的规定。为保证评标专家公平公正评标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对抽取时间、需要外聘专家,费用支付以及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3、对交易担保的规定。为规范交易保证金缴纳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严防泄露潜在交易主体信息,《办法》规定了由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交易中心建立省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保证金专户。竞争主体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律从其基本账户缴纳至交易保证金专户,投标和竞买截止时间前,对所有人保密。交易中心负责统一管理交易保证金专户,并依法办理保证金本息的退还。

4、对交易结果公示的规定。《办法》对交易结果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以及主体责任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要求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评审报告或交易成交报告之日起法定时限内,在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和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网站上发布交易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法定时限,公示期截

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编号,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名称、地址、评标评审涉及的主要业绩和拟成交或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服务要求等。工程建设项目还应当包括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资格证书号码、评标评审涉及的主要业绩等内容。

5、对投诉办理的规定。为方便竞争主体及时提出合理诉求,解决投诉渠道不畅等问题,形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监管机制,《办法》规定投诉人在交易中心窗口或者电子交易平台,也可直接向综合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投诉材料。通过交易中心窗口或者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诉材料的,交易中心应根据投诉事项分类,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及时以电子方式分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调查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送达投诉人。

(五)明确了法律责任。《办法》对应进未进的省级项目单位等责任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对违反《办法》的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以及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五、《办法》的贯彻实施举措

《办法》出台实施,是深化公

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规范交易平台运行、强化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省公管办)将会同有关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办法》和《目录》的贯彻实施力度。

一是落实省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月通报制度,督促有关单位、交易中心,加快推进省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公开交易。

二是协调督促有关单位抓紧拟订统一的行业监督管理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是抓紧修订《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名册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管理办法》,对入库专家的资格认定、抽取使用、评标评审、评价考核、奖惩退出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评标评审专家的责任,完善评标专家动态评价制度,强化对评标专家的信用管理,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是拟订交易场所服务标准,为省级公共资源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专家、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监管提供标准化服务。

五是加快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现交易全流程的实时动态监督和自动预警,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益,约束和规范权力运行。

六是建立全省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强化交易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和综合执法,重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交易市场秩序。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夯实信用管理基础 促进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被列为全市重点行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指导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按照市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夯实信用管理基础、推进信用成果应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和运用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信用建设推进力度

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市公管局高度重视,抓住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契机,启动早,措施实,效果好。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畅通联络渠道。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制定了《合肥市公管局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是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积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汇

集、报送和信用结果应用工作。开展市、局两级信用平台对接,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做好信用信息收集、发布和维护。

(二)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起步较早,在招投标体制改革之初就进行了与市场信用建设相关的制度性安排。在地方性法规层面,《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嵌入了社会信用制度安排。在政府规章层面,《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126号市长令)确立建立信用管理及披露制度。在一般制度层面,制定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对5大类市场交易主体、69种不良行为明确制定了处理标准。建立信息互通、联动处罚的工作机制,出台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反馈管理办法》、《合肥市招标投标违法案件联动管理办法》等文件,实现违法法联查、两场联动、诚信联建。通过不懈的努力,建成了相对完备的信

用管理制度体系,为信用建设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三)夯实信用管理基础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以电子数据为支撑,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一是建立交易领域行业信用数据库。建立涵盖投标企业、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交易市场主体的资信信息库,入库数据量超过4万条,信息采集量居全省各市首位。严格实行事前信用承诺制,所有投标企业和评标专家进库前均作出诚信承诺,共有3万余家投标企业和7000余名评标专家进行了书面承诺。二是持续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投诉案件“受理、调查、会审、决策、执行”五分离的工作机制,统一、细化处理标准,严肃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放弃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以来,共对143家企业进行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信息档案,对其中8家企业和8名自然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累

计处以 550 万元的罚款,保证了信用库数据来源。三是努力营造守法诚信的氛围。积极做好信用宣传工作,先后编印《公共资源交易法规制度汇编》和《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手册》等宣传资料,大力开展企业信用管理、从业人员信用能力提升等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失信企业惩处信息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规定,引导投标企业诚信守法参与招投标活动,促进投标企业行业自律。

(四)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以失信联合惩戒为核心,推动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互认。一是实行失信联动惩戒。为提升联动打击违规行为力度,有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定了《合肥市公管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合肥市公管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2015 年向市公安部门移交涉嫌串通投标案件线索 3 起。会同市建委、轨道公司相关部门出台了《合肥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实施细则》、《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联合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二是扩大信用信息公开共享范围。开设统一的“信用管理”专栏,对违法违规企业及时在

市公管局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服务场所电子屏“三网”同步发布失信“黑名单”,并按照“七天双公示”制度,对行政处罚信息在市级网站专栏中予以披露,共向市级“信用平台”推送不良信用信息 112 条,各类交易信息 1471 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专栏”公开处罚文书 20 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三是探索跨区域信用交流合作。牵头建立与广州、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的招投标诚信体系合作和共享机制,推动建立“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机制。

(五)推进信用结果有效应用

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数字”平台为依托,推进信用评价结果有效运用。一是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将诚信状况纳入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对信用记分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被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不得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在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库建设中加强信用审查和失信惩戒,直接运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良信用信息,共对 156 家入库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在财政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建、市政工程中全面推行预选承包商制度。二是拓展信用信息应用范围。不断健全完善评审制度,在重大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中实行

“三阶段”评审办法,大力推行“商务+技术+信用”评标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为评审指标。将省交通、水利、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评审范围,对信用评价好的企业予以技术标加分、商务标折价的优惠。三是扩大信用产品使用区域。在外省市招投标行业管理信用协查及合肥本地企业、项目经理到外地参加投标出具的信用证明中,如实载明企业的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开展失信惩戒工作参考使用。截止 2016 年 5 月底为本地共出具信用证明 135 份,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在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中,有效促进和保障了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符合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其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促进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繁荣。2016 年 1-6 月份,实施各类交易项目 4137 个,中标金额 1140 亿元,节约和增值金额 64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交易项目数增加了 34%,中标金额增加了 148%,节约和增值金额增加了 703%。

(二)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下转第 21 页)



图为合肥市公管局向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移送招投标违法案件线索

开放服务市场 监管引导诚信 合肥营造阳光公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有一支执法队伍，他们犹如招标投标市场的“警察”，紧盯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论是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还是恶意弃标、评标不公，都逃不过他们的“法眼”。作为全国首个也是唯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专业执法队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通过阳光执法、开门执法，廉洁办案、效能办案，营造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良好环境。

企业违法投标获巨额罚单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由于利益吸引，一些企业在投标竞标上动“歪脑筋”，有的企业投标时提供虚假业绩以骗取中标资格，有的则是两家甚至多家企业事先沟通在投标时“串标”，其中不乏大型企业。如近期市公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国内一家大型企业在某开发区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投标中存在投标业绩弄虚作假问题。该支队查实该企

业还串通业主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掩盖违法事实。据介绍，该企业或将被依法处以巨额罚款，同时还将受到“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对于企业来说，这样的处罚无疑是“信用污点”。据了解，2015年以来，市公管局先后依法对11家大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累计处罚金额约900万元。

在我市一个道路工程项目招投标中，一家建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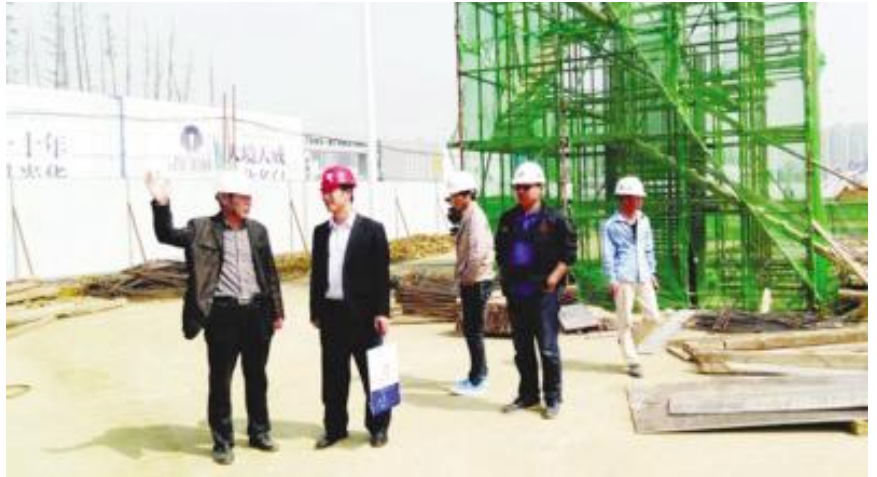
标资格,被处以记8分、记不良行为1次的处罚。今年以来,在执法案件查办中,市城管部门还利用电子招标互联网技术手段,依法查处十多起共计33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完全相同的案件,涉及的串标围标企业,分别被处以记10分到20分,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理。根据规定,只要超过15分,该企业一年内不能参加投标。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不讲诚信、不守规则的问题仍较突出,今后我们将重点加强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围标串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城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慎先德说。

阳光执法确保公平公正

从多年前创制独具特色的“合肥六分开”模式,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到出台全国首部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再到建立合肥区域省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交易市场,设立市本级执法监察机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改革的每一步都备受瞩目、走在全国前列。面对人少、案多、取证难等问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如何做到公正、公开?

据市城管局副局长王保智介绍,近年来,市城管局不断深化“放管服”,在力推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省市平台的同时,着力提升市场执法监督服务能力,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引导从业企业和人员诚信从业行为。



图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赴项目现场开展执法巡查

是按上限处罚还是按下限处罚,如何上下“浮动”适度适当、合法合理处罚处理,如何适用法律条款,对待违法投标参与者更加公平公正?市城管局逐步建立形成一套受理审查投诉、调查审理案件、集体做出决策等流程清晰、公开透明的执法办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行政听证、群众公议、申诉申辩、质证等方式,实现阳光执法、程序公正。

“一把尺子考量”违法者必追责

“只要我们做到‘凡违法者必受追究’,就一定能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市城管局局长李宏卓说,“对投标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理,都要经过市城管局决策领导组集体研究决定;执法机关没有因为某些外界人为因素干扰、也不会考虑企业大小和社会地位,随意减轻或者免除对相关人的处理,我们始终坚持一视同仁、一查到底;并及时在网

站公开处罚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据统计,2016年1~11月,市城管局共办理各类投诉举报、标后违约等案件270余件,已办结224个,受理的案件按时办结率100%。其中,下达各类执法文书180余份;处理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投标人90余家、违法违规投标从业人员8人;对9个严重违法违规投标人予以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近500万元;对案件调查中发现的未执行评标标准和要求、未尽评标职责的24名违规违纪评标专家进行了处理;将2起案件涉及违反工作纪律的有关人员依纪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本文作者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吴燕燕、《合肥日报》记者王弘毅)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首破两千亿

截至12月20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受理交易项目10395个,完成项目8505个,签订项目合同金额达2255.93亿元,首破“两千亿”关口,与武汉、深圳等城市年交易规模大体相当。

得益于安徽省委省政府省市共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决策,合肥市大举推进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建,极大地激发了区域公共资源项目的集聚。同时,由于平台效应的彰显,省内周边城市交易项目竞相进场。入驻要素交易市场两年来,区域综合交易平台业已成为新滨湖的又一帧金字招牌。

轨道交通2号、3号线建设、光伏下乡扶贫工程、引江济淮试验工程总承包、离子医学中心HIMC质子治疗系统和服务国际招标、新建合安铁路等重大项目如期完成交易。

作为全国业界的风向标,合肥在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始终砥砺前行,秉承问题导向,把不断推进改革、践行“放管服”、营造交易净地作为平台规范发展的支撑。一是深化省市共建。除省属交通、水利项目外,省属国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省级地耕地指标调剂、省属产权交易、水利部淮河委员会水利工程、省农垦系统等各类新业务均进入交易中心。二是搭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打造“徽采商城”,按照“实现资源共享、兼顾区域特色”的原则,促进商城从省、市、县(区)三级共享向省内其他地市推广应用,与芜湖、池州、六安、铜陵、滁州以及广德等市县跨区域合作,推动“徽采商城”跨区域合作共享。三是优化服务举措。交易服务实现业务办理一站服务,更加快捷高效地服务各类交易主体。建设“省一级档案管理单位”,为各类项目资料存储、调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四是开展标准化建设。今年1月通过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

试点验收后,将标准成果充分运用于交易各个环节,将标准变成工作准则。五是建设电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投标法及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完成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六是加强区域联动。市辖肥东、肥西、庐江、长丰、巢湖市以及庐阳区、瑶海区、经开区等地信息化软件系统全面投入使用,在全省率先实现一体化交易模式。此外,今年以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与芜湖、铜陵、阜阳、滁州等地签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实现跨区域的资源共享、平台互动和诚信联建。

2000亿,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新的起点,也是资源优化配置、平台服务升级,进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的征程。



图为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会见任总一行

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会见中国建筑五局安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长文一行

8月3日上午,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在局六楼会议室会见中国建筑五局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长文一行。交易中心主任刘冰,市公管局业务处处长温永忠,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陪同会见。中建五局安徽公司副总经理陈勇,以及

庄守户等参加会见活动。

李宏卓局长首先对任长文总经理拜访合肥市公管局表示欢迎,任长文总经理就公司在安徽的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同时向市公管局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随后双方就合肥市公

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工作创新等方面以及 PPP 项目运作、有效最低价评标方式、标后履约监管、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李局长指出,在合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交易项目逐年攀升,交易市场日益繁荣的同时,交易活动中的规避招标、

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伪造业绩、行业封锁、履约失信等违法违规现象也伴之而生。它不仅扰乱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助长了腐败现象的蔓延,污染了社会良好风气,也侵害了诚信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和规范市场秩序,不仅要完善法律体系、规范行政监督,同时,还需要发挥社会监督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的自律作用。讨论中,对于任长文总经理提出的一些建议,李局长表示,作为监管者,市公管局也在不断地调整、完善、优化各类评标办法,建立规则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市场主体更好的去适应,更好的为市场主体和公平竞争服务。同时,希望中建五局安徽公司今

后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更多关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动态,提出建议。并鼓励中建五局安徽公司积极参加轨道交通、管廊建设等项目。

在交流中李宏卓局长要求,市公管局,中心、协会要责无旁贷的为市场主体去服务,通过多方努力,用信用来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市场行为,群策群力,让市场更规范,使企业依法依规、公正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

唐会长表示,中建五局安徽公司是新入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协会是联系政府和企业

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会员之家,此次会面双方沟通交流的很好,颇有成效,任总提出的意见非常有针对性。协会将按照李局长讲话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协调各方,认真抓好落实。同时协会也将全力支持会员单位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理论课题的研究,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本次会见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联系安排。会见前,任总一行首先来到协会参观考察并进行简短交流。



图为任总一行参观考察协会工作



市公管局领导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研

8月22日下午,李宏卓局长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市公管局审查备案处处长吴荣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陶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等相关人员参加。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苗一平,总经理余俊,常务副总李明及相关人员陪同参加了调研活动。

调研座谈会上,李宏卓一行听取了公司概况介绍和有关工作

建议。董事长助理郁磊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播放了国华公司的宣传短片,着重介绍了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及具体案例。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重组改制后,经过十多年的转型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为龙头,集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土地规划设计、规划建设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房地产土地评估、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综

合性管理公司。公司拥有建筑设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十六项资质。设有建筑设计院、造价、项目管理、土地评估4大业务子公司,业务服务网络遍及国内各个省市。调研座谈会重点围绕如何顺应市场发展进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创新建设项目管理模式,推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政策依据、市场需求及本地市场试点推广的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讨论。

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在听完汇报后,对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用专业优势和项目全过程管理模式打造的代表性项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该公司华丽转身以来十多年间为合肥市的发展建设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赞扬。接着又从推动全市建设工程行业管理改革发展的高度等方面发表了意见。他说,此次调研活动是贯彻落实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中的一个具体举措,也是换个角度倾听企业心声与需求,寻找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抓手,通过近距离与市场主体沟通,通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解决单纯依靠政府或企业

都难以有效破解的实际难题。他认为安徽国华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三大优势:一是在理念上提前以全过程项目管理的思路来综合分析技术问题;二是在一些“疑难杂症”项目的解决上拥有丰富的经验,能从法律纠纷的解决、造价纠纷的解决、合同纠纷的解决以及依法办事的渠道上给予业务咨询;三是安徽国华的企业精神、企业文化追求的是敢于创新,敢于先行先试,有事业上的追求,而不是首先考虑经济效益。李局长鼓励国华抓住自身优势,更加密切关注政策与市场动向,找到能够发挥产业链优势的关键切入点,强

化企业信用、继续运用项目全过程管理理念创造更多的精品工程,为我市的建设工程行业主体释放活力做出更大努力。

安徽国华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协会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协会唐会长表示此次调研活动,是一次高规格的对话和研讨,一定会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协会要在市公管局的领导下,发挥行业力量,更好地为政府、行业、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上接第14页)

投标企业信用状况在招投标中得到切实应用,有效地提高了投标企业的诚信度;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形成了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交易准则,体现了交易的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形成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会同市建委、市质监局、市重点局、市审计局、市轨道办、市安监局等部门多批次开展跨部门专项执法检查,实现市场与现场信用联动管理。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容不断得到完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不断得到扩大,市场的综合监管效应得到显现。

下一步,市公管局将按照市政府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化运用,为顺利实现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目标,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做出更大的贡献。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入选 “2015-2016 年度全国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

日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交易集团”）入选“2015-201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安徽省仅有 8 家代理机构入选。此次入选诚信先进单位是对交易集团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积极探索和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

为鼓励并引导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城市守信、公平竞争，11 月 24 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在全国招标代理行业范围内开展评选表彰。来自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协会、咨询企业、施工企业等各方代表近 300 人参会。会议宣读了对全国 2015-2016 建筑市场与招标



图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刘先杰在会上发言

投标行业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决定，省内包括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在内的 8 家单位荣获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先进单位称号。安徽公共资

源交易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刘先杰作为表彰大会四家发言单位之一做《制度化运作标准化操作 规范化管理——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知名国企品牌》的发言，同与会代



图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部长盛震生代表领奖

表进行了经验交流。

交易集团成立一年以来,秉承“产业化发展、集团化管理、市场化服务”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交易服务体系,提高标准化管理,探索建立了“项目操作、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6个方面的标准化体系,实现了与全国同行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不断规范业务流程,编制发布《业务指导书》,对工程、采购、产权等业务划分了15个环节,并制订操作流程图。各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和分段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做到任务明确、流

程透明、责任清晰;不断规范交易文件范本,结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建设工程施工类、建设工程货物类、政府采购类、产权交易类四大类26套文件范本,并全部被省市监管部门所采用。引入了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投标人诚信行为的约束,进一步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和秩序;不断优化交易流程规则,在省市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制订“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完善“有效最低价”评审细则,进一步增强评审的“有效性”;不断研究创新保证交易成

果有效性的办法和规则,先后制订出台了《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招标限额以下或目录以外项目交易方式暂行办法》《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控制规定》《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建立健全了涵盖业务受理、项目操作、信息系统、造价咨询、质疑回复、项目归档等项目运行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高效运行。保障了合肥市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前三季度,交易集团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5580个(同比增长25%),预算(估算、挂牌底价)金额1134.37亿元(同比增长77%),中标金额837.63亿元(相比增长96%)。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完成预算金额累计763.60亿元,中标金额累计464.52亿元。先后完成了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设备采购、4号线工程土建分项设计、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等一大批涉及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的项目,吸引了众多国内知名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参与合肥的城市建设,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加强沟通 密切联系 搭建合作共赢平台

——市国资委、交易集团领导考察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和文化产权交易所

为加快推动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文交所”)自身建设和业务开展,进一步推进安徽省合肥市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繁荣发展,11月30日,市国资委孙立强主任考察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和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天津文交所”)。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交易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刘先杰,交易集团副总经理、文交所总经理汪浩等同志陪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孔晓艳、党委副书记刘树

坤、纪委书记杨寿岭,天津文交所总经理陈晓晨等考察时在列。

孙主任一行首先实地参观考察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大厅、信息发布厅、信息化机房,详细了解了交易中心目前所开展的股权转让、行政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处置等业务情况。重点考察了天津文交所的文化作品展示厅、书法作品培训班和艺术品竞拍厅等,孙主任在现场就对关心的天津文交所的场所建设和文化艺术品业务等问题一一进行了询

问。

在其后的座谈会上,陈晓晨总经理简要介绍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概况和发展历程,详细介绍了天津文化产业的发展状况,具体介绍了天津文交所的运营模式、业务范围,也表达了目前天津文交所业务发展上的一些困惑。之后,刘先杰董事长表示,天津文交所近年来,创新地开展了一系列文化艺术品和金融产品的新型业务,摸索出了一条带有天津地方特色的发展 (下转第26页)

不断探索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新模式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改革创新是合肥经开区的生命线，也是政府采购坚持不懈的追求。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改革创新，是优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合肥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始终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探索寻求适合本区特点的公共资源交易新模式。

一是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推行“并联式招标作业法”。积极做好重大项目招标保障，与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积极进行标前沟通汇报、标中跟踪协调和标后履约监管。对住宅产业化、智能装备科技园、江汽新能源汽车、南艳湖改造等多个重点项目，项目前期准备与招标工

作流程并进，坚守原则不教条，重点研究和改进招标服务，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充分沟通项目需求，合理制定招标参数、资质要求和评标方式等，保障项目招标进度，确保交易成果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二是为提高小额零星项目的招标效率，为业主提供更快速、便



图为市公管局局长李宏卓、副局长王保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冰赴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调研

捷的服务。结合经开区实际,委托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分门别类地建立了房建设计、造价咨询等 21 大类 69 家定点单位,服务期限采用 1+1 模式管理,发挥业主履约反馈考核职责,经有关单位审批后,可续签合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采购质量。同时,依照《合肥市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合政办 66 号文)》,出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定点入围单位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强化限额管

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定点单位“招得好、用得顺、管得严”。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继完成“零租金”幼儿园、敬老院管理运营和“三线三边”绿化项目招标后,积极推进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完成经开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尚泽时代幼儿园“零租金”项目招标,并首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中小学语文、英语教师等 9 个培训项目。

四是进一步加强房屋招租、废旧资产处置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从交易底价论证和评估、竞价

公告的编制和发布、现场竞价的组织,都严格操作程序,规范交易手段,有效地保障和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是坚持规划设计先行,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在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园中园改造类、房建类、园林景观类、市政类 4 大类型 12 家设计库招标。通过方案比选招大标,一流设计院为经开区服务,有效节约设计时间成本和提升设计质量。

(本文作者蔡青松)

(上接第 24 页)

路径,收获了很多发展经验,值得学习和思考。

会议最后,孙立强主任表示,通过考察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和天津文交所,感受很深、收获很多,尤其是对文化产权交易的业务开展和产业发展有了更多的体会。要求省文交所对天津文交所的发展经验要认真思考研究,结合安

徽合肥的实际,加以创新运用,加快发展。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中部六省市文化产业联盟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形成资源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和资源聚合的局面。同时希望天津文交所能与省文交所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尝试搭建合作共赢的平台,通过优势资源互补、信息资源共享、业务

市场联动等方式,共同推动天津和安徽合肥两地的文化产业市场的快速发展。

会上,宾主双方还就如何开展天津文交所和安徽省文交所的业务合作、资源共享和市场联动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以战略管理强大力量助推产投跨越式发展

——略论战略管理及其对企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深,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如何透过纷繁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分析,借助战略制定与选择方法和手段的运用,来培育、强化核心竞争力,已成为企业关注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在当今全球经济低速增长的背景下,企业如何利用战略分析的工具从危机中挖掘机会,变“危”为“机”,战略管理对企业管理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产投集团在此前提下分析探讨企业的战略管理,以期为企业发展做好战略决策、助力企业创新升级。

一、从战略到战略管理

“战略”一词源于军事术语。在英语中“strategy”通常有两个含义,其一是指部署军队或武装力量的方略;其二是为取得某项活动的成功而制定计划。综合考虑,战略可以理解为指导全局工作、决定全局命运的方针、方式和计划。企业战略指导企业整体工作,是直接左右企业能否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最重要的决策参照系。

战略管理则是依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对企业的战略实施加以监督、分析与控制,特别是对企业的资源配置与事业方向加以约束,最终促使企业顺利达成企业目标的过程管理。20世纪60年代,战略管理作为一门科学正式

诞生,不断对企业管理产生重要影响。此后,企业管理的所有问题,如果不首先提升到战略的高度来把握,便会失去解决的方向。战略管理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决定企业的生死存亡。

二、流程“闭环”:明晰战略管理内容

战略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三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即战略制定、战略实施和战略评价。

(一)谋全局:战略制定

战略制定主要包括确定企业任务,认清企业外部的机会与威胁,识别企业内部的优势与弱点,建立长期目标,制定可供选择的战略方案,选择可供实施的战略方案。战略制定过程中所要

决策的问题包括:企业要进入哪些新的业务领域,企业需要放弃哪些业务,如何有效地配置资源,是否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是否需要采取多元化经营,是否需要采取并购行动等等。

战略制定要对以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弱点;管理决策层主要人员的价值标准和管理能力;外界经济、技术上的机会与威胁;社会、政治、政府关注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尤其需要对竞争性质、竞争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等有关信息进行有效的分析,并要以相应的情报工作系统做支撑。

(二)定天下:战略实施战

战略实施要求企业依据战略制定的决策,明确企业经营宗旨、建立年度目标、制定政策、激励企业员工和合理配置资源,以便使制定的战略得以贯彻执行。

战略实施活动包括培育支持战略实施的企业文化、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建立适应战略需要的组织机构、配备合适的人力资源、有效调配各种资源、科学制定企业预算和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以保证战略实施。如果说战略制定是战略管理中的计划阶段,那么战略实施则往往被称为战略管理的行动阶段,是战略制定者组织和动员企业员工将已制定的战略规划付诸实现的过程。

(三)保航向:战略评价

由于企业外部和内部环境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中,因此,要保证战略管理过程的顺利进行,战略管理者就必须随时掌控战略进

程信息,对企业战略进行动态的调整。这就要求通过战略评价指标体系对战略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价,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战略评价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重新审视外部与内部因素,这是决定现行战略的基础;二是度量业绩,发现战略实施进展与预先设计的业绩目标之间的差异;三是采取纠正措施。通过不断分析环境和企业自身因素,及时获取战略反馈信息,对战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的纠正措施,以保证战略的有效贯彻和动态运行。

战略制定、战略实施和战略评价活动在大型企业中通常发生在三个不同层次:公司层次、战略部门或子(分)公司层次、职能部门层次。公司层次,特别是公司的战略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负责企业战略制定工作;而战略部门或子(分)公司层次则是战略实施的骨干,它们承担着企业战略实施的重任;职能部门层次则往往通过发挥各自的特定职能作用来有效开展战略评价工作,监控和纠正企业战略。企业战略的有效贯彻实施将促进企业各层次管理者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与相互认同,有助于通过战略管理将整个企业融为一个战略整体,实现公司层次、战略部门层次和职能部门层次的一体化。

三、聚焦标杆:越秀集团“瘦身强体”

越秀集团是广州市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2008年,越秀集团总资产和利润总额分别只有800多亿元和30多亿元,而到2011

年年底,这两个数字却分别飙升到1284亿元和100.2亿元。越秀集团用三年的时间,实现了再造越秀的奇迹。而在这奇迹的背后,科学的战略定位以及精准的战略执行功不可没。

(一)科学战略定位引领产业转型

2008年的越秀集团,整体盘子较大,拥有八大产业和三个上市平台,但由于缺乏清晰的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使得这些备受外界羡慕的资源没有发挥其最佳的效用。对于这种体量的企业,有如此多的产业,资源该向哪个产业、哪个方向集中,支撑企业未来发展的又是哪个点?这些都是越秀集团想要再造越秀必须要考虑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清晰的企业战略来引领接下来的产业转型。

从2008年开始,越秀集团通过一系列的学习、调研和思考,从有利于增强广州中心城市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市属国有资产整合重组、有利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明确了“致力做强做大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既有强大投融资能力,又有持续发展后劲的现代国家化企业集团”。同时,在战略定位形成的过程中,集团上下逐步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发展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坚定不移地推动了战略执行。正是在这一科学的战略定位引领下,越秀集团走上了三年调整优化发展、实现跨越转型的轨道,从而实现三年后的发展奇迹。

(二) 加减乘除法则实现调整升级

奇迹的出现,不仅需要科学清晰的战略定位,更需要精准的战略执行。为实现战略定位,越秀集团进一步规划出“加减乘除法则”的战略实施方案,实现整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及传统产业的剥离:以加法做强做大主业,实现集团持续发展;以减法退出非核心产业,实现资源聚焦发展;以乘法放大资本运作和融资优势,实现集团快速发展;以除法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质量,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均衡发展。

1、做加法:三大核心产业支撑越秀集团可持续发展

为集集团资源优势,越秀集团聚焦越秀地产、越秀交通、越秀金融等三大核心产业板块,构建集团核心竞争优势。首先,城建地产从1998年注入越秀集团后,虽然规模不大,但形成了地产未来发展的基础。更重要的是,越秀的房地产业务当时拥有两个上市平台,地产开发经营的上市平台——越秀投资和优质商业地产的上市平台——越秀房托,这在国内外房地产企业当中拥有唯一优势。因此,房地产业务顺理成章地成为越秀集团的第一核心产业。其次,金融产业蓬勃兴起,而越秀集团已经拥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再结合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定位,越秀集团历史上第一次把金融产业当作主业来培育。再次,交通基建具有稳定器的功能,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都比较稳定,虽然收入不是特别高,但不管经济周期如何

变化,交通的经营都比较稳定,不失为越秀战略的基础和稳定器。

2、做减法:坚定退出非核心产业

越秀集团积极参与市属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以及和央企的合资合作,先后退出了酒店、水泥、国际经贸、电池、超市等不具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并完成了超过50亿元的低效、无效、非核心资产处置。通过上述超过百亿资产的大腾挪,越秀集团产业布局由原先的八大产业净化为以房地产、交通基建、金融证券为核心产业的“3+X”产业体系。

3、做乘法: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和穗港两地融资优势

在做好加减法的同时,越秀集团还充分发挥上市平台资本运作和穗港两地融资的独特优势,通过乘法放大,增强了体能。越秀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境内外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为产业结构调整及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做除法:坚持规模和效益的均衡发展

除了做强做大规模外,越秀集团还始终坚持均衡发展,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质量,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原来徘徊在2%-3%,现在已经超过了15%。

在加减乘除法则的指导下,越秀集团三年内实现了向现代服务业的整体转型,现代服务业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集团总体比例分别接近90%、80%和100%。集团经营业绩也实现了一年一个新台阶,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强劲增长,并

一跃成为广州首个资产规模超千亿和第二个利润总额超百亿的大型国有企业。

四、榜样学习,助推产投跨越发展

合肥产投集团诞生于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大潮之中,定位为我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涵盖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环保、文化教育等领域。集团成立一年多以来,在融合、发展、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不可否认的是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如,战略定位不清晰、主业不突出、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盈利能力不强,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以及管控、考核、人才支撑不到位等。

当前,集团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如何向标杆企业学习,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打造核心竞争力;集团资源如何在各大业务板块之间分配,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如何更好地发挥优势,承担引领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重任,这些都是集团未来战略需要综合考虑的问题。在此背景下,集团成立战略发展部,专注于外部战略环境和内部资源的精准分析研判,为领导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与依据,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保障战略规划的贯彻执行,开展战略评价、监控和纠正工作,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 正确研判宏观经济形势、抢占发展先机的必然要求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低速复苏和加剧分化的态势,国内经济

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发展的过渡阶段、国际比较优势从劳动向资本和技术转变的重要阶段、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阶段。工业 4.0 时代和第三次工业革命孕育兴起，“中国制造 2025”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改革、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正在催生新一轮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从区域经济发展来看，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双节点城市、国际有影响力的创新之都、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综合性交通枢纽，多重政策利好汇聚合肥。

产投集团战略发展部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区域经济发展新局，把握最新行业前沿动态和产业梯度转移趋势，并进行前瞻性、专业性、全局性的分析和思考，为集团紧抓政策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发展先机，超前研判、超前谋划、超前布局提供重要参考，实现“政府导向、市场化机制”的完美结合。

(二)适应市场化进程以及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必然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思路、举措和重点，更为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市级大型综合性国资运营平台，产投集团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机遇的角度来看，随着简政放权持续推进，改革红利

的加速释放，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资产证券化改革将扩围提速，企业的经营环境进一步优化。从挑战的角度来看，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这对国有企业长期以来过度依赖政府配置资源的经营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能否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要求，增强国有资本的活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是摆在集团面前一个重大而紧迫的问题。

集团战略发展部将密切跟踪国资国企改革动态，收集整理并解读各项政策法规；关注资国企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最新资讯，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深度对接，充分利用多种金融创新工具，助推集团提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能力，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通过战略性调整和进退，利用市场机制整合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创新营运模式，形成产融结合、各类业务多元协同的业务结构。

(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现自身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地方社会经济转型升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逐步从资产管理运营向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转变，一方面须肩负承担起区域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功能，另一方面更须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领域，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和提升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这一特殊性决定了集团既要毫不动摇地做好政府交办的政策性业务，履

行好国有投资平台职责，又要立足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大局，突破自身瓶颈，激发内生动力，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当前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产业发展新旧动力转换艰难、部分领域风险隐患凸显，产投集团一定程度上担负着壮大地方主导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任。集团战略发展部将全面统筹制定集团总体战略，进行精准的战略定位、科学的战略规划以及强有力的战略实施和监控，从而有效破解集团跨越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瓶颈问题，实现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完善治理体系、提升集团管控水平的必然要求

集团涉及行业多、业务范围广，未来几年更是要进入深度调整期和快速扩张期，跨行业、跨区域发展将对集团的管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制度建设、组织结构调整、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逐步完善在决策、用人、激励、监督等方面的运行机制，形成符合集团转型升级需要的集团化管控和治理体系，努力做到上下权责明确、集权分权平衡、管控界面清晰。集团战略发展部将完善战略管控流程，强化战略规划机制、战略执行评估机制，助推集团管控体系建设，实现管控集团化、专业化、差异化，确保集团战略落地和规划目标的实现。

(本文作者为王晴 杨希娟)



坚持依法行政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

——参加合肥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体会

八月未央。上海的天空碧蓝如洗,云彩飞扬。漫步华东政法大学(以下简称华政)美丽恬静的长宁校园,秋日的阳光透过浓密的树荫,洒在身上,暖在心里。此次,我有幸参加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法制办精心安排的合肥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在华政继续教育学院的学习生活,既紧张充实,又丰富多彩;五天的时间虽然短暂,但收获满满,体会多多。

体会之一: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升华了思想理念。

跨进华政校门,我们耳濡目染华政人“笃行致知,明德崇法”,在“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深刻感受到华政人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以及追求真理、追求卓越、培养人才、造福社会的治学思想。一周时间里,华政名师和上海市政府法制办、上海高院、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市行政审批改革办的有关领导,先后为我们解析了《重大行政决策如何在法治轨道运行》、

《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国宏观经济与转型升级的瓶颈与对策》,讲授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风险防范》、《从大要案看领导干部权力行使》、《行政案件诉讼问题》、《新形势下行政复议若干问题》等9门精品课程。名师学者们的言传身教,为我们开启了体会之门;教授们渊博的学识,幽默风趣的精彩讲解,洗礼了我们的法治理念;老师们的旁征博引给了我们一次强劲的知识“充电”;他们广博的知识、多角的思维、独到的见解,为我们构筑起了一个新的知识框架,特别是对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理念的解读,对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体制机制、风险防控等理论知识的梳理讲解,使得我们的法制思想和精神理念得到进一步升华。

体会之二:看到了差距,找准了不足,增强了学习动力。

通过此次培训学习,眼前犹

如打开了一扇窗户。透过这扇窗户,确实有天地广阔、耳目一新的感觉。特别是经济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人类思想的进步如滚滚洪流,使我认识到知识的更新对一个人的发展、对行政执法事业如此重要。形势逼人,不进则退,觉得自己所学所知欠缺许多。在以往的工作中,总以为只要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就可以应付日常工作,往往忽略了知识的更新和储备。多数情况下是需要什么才学什么,而且总是借口工作忙把书本抛在脑后,并没有养成自觉读书学习的习惯。通过这次学习,使我深深体会到,做好本职工作,成就执法事业,没有踏实的学习态度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绝无可能。因此,必须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读书学习的时间要靠挤,只有合理安排好工作,每天抽出一定时间,才能系统地读书学习。通过培训,我再一次领悟到“活到老,学到老”的深刻内涵。认识到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才能弥补自身的

不足,在学习当中不断积累新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科学的方法,正确地分析解决问题,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才能不断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体会之三:坚定“主心骨”、筑牢“压舱石”,提升了能力。

习近平同志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领导干部应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处理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各种问题,运用法治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依法执政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从严依规管党治党,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法治条件,为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经过30多年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呈现发展新常态。每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法制学习,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更加注重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更加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行稳致远提供长期有力的法治保障。领导干部要躬身践行和引领示范,树立法治权威、培育法治信仰、维护法治秩序、形成良好法治风尚。领导干部应带头坚定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全面提升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能力,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忠实践行者,严格依法行政,带领人民群众真正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

政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体会之四:立足岗位,勇于实践,创新推动执法工作。

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的形成既靠学习,更靠实践。领导干部只有坚持知行合一,坚持把依法行政理念体现到实践中,把法治方式运用到经济社会发展中,才能养成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到我们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工作,我觉得,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研习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熟悉掌握法律规定和工作规则,树立依法行政法治思维,培养良好的法治职业素养,解决好依法行政观念不强、能力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投诉、化解纠纷水平不高等问题,防止决策不依法、遇事不讲法、办事不懂法、自身不守法,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问题。二是要抓好队伍正规化、业务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队伍正规化、业务规范化是执法机关提升执法公信力的根本保障。执法机关要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的理念,从规范言行举止、待人接物、调查取证各个方面入手,建立并执行好行为规范和工作规则,打造“正规军”,树立好形象,赢得群众信赖;要坚持执法办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行阳光执法、开门办案,规范执法办案流程和程序,确保执法结果公平、公正、适当、合理,主动争取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三是要加强风险防控,防止权力腐败。公共资源交

易市场执法工作直接事关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及其他各方主体的切身利益,始终处在利益分割的风口浪尖,执法人员每天都要面对利益和金钱诱惑,经受各种风险考验。因此,要大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廉政教育,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要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建立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防止执法办案权力滥用;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破除各种潜规则,常敲防腐警钟,杜绝腐败隐患苗头,努力把每一名执法人员培养成为清正廉洁的依法行政标兵。四是要大力培育创新的思想 and 发展的理念,通过依法行政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工作不断发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合肥市公管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作为全国首个专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机构,要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的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的理念,坚持以法律为依归和指导,坚持以公平公正为正确导向,不断创新市场执法监察新思路,探索实践新的执法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新经验新做法,扩大执法成果运用,才能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稳步发展,实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科学有序、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应有作用,从而杜绝腐败现象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建设诚信社会。

(本文作者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慎先德)

感受大湖名城风采 迎接合肥交通新时代

——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试乘轨道交通1号线

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计划今年年底开通,为使广大会员提前体验合肥地铁的快捷和舒适,更真实地感受合肥大建设的成就。11月6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百余名协会会员单位人员参加了轨道交通1号线试乘活动。

本次试乘活动路线为:九联圩站—望湖城站,共14站13区间,列车从九联圩站出发抵达望湖城站后,沿原线路返回,单程用

时约33分钟。

下午2:30分,参加试乘活动的会员朋友都早早的到达了试乘起点,脸上无不洋溢着满满的期待。3点,在大家激动的欢呼声中,试乘一行人员进入地下乘车站。在听取地铁工作人员对合肥地铁1号线的简单介绍后,了解如何“购票进站——乘车——出站”这一整套流程,大家登上了列车。试乘一行纷纷感叹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不但有速度更是高颜值,车



厢在许多细节的设计上都非常贴心,处处体现合肥城市特色,大家不禁纷纷驻足拍照,感叹道终于迎来了合肥人自己的地铁,更为自己是合肥人而骄傲。

试乘结束后大家都还意犹未尽,希望1号线可以早日正式运营,大大改善合肥交通目前状况,方便百姓日常生活。也希望协会今后可以多组织此类型的活动,丰富会员们的生活,拉近会员与协会的距离,增强会员单位与协会的紧密性,更好地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发展。

从一则案例看工程转包、 挂靠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及权限

一、案例简介

2008年4月16日,某建设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简称“建设公司”)与某部队签订了《营区周转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该工程的承包总价为2370万元。

合同签订后,建设公司组成了工程的施工项目部并下达任命书任命公司聘用的内部工作人员赖某担任项目部负责人,同时与赖某签订了《项目承包合同》及《项目责任书》,约定将承揽项目内部承包给赖某,由其根据公司的任命权限负责该工程的施工及款项结算,由赖某对该工程承担一切责任,工程完工后,由赖某向建设公司缴纳11.85万元工程管理费,其余款项归赖某所有。

2012年6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以接到群众举报建设公司及工作人员涉嫌工程无证经营(赖某无工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为由,派出行政执法人员到建设公司进行了现场



调查。当年7月2日,工商局根据调查结果对建设公司和赖某分别做出行政处罚,没收建设公司违法所得11.85万元并罚款1万元,罚款赖某人民币1万元。

建设公司认为,工程的承包建设主体是自己而不是赖某,工程的签约主体也是自己与某部队而非赖某与某部队,自己也未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出借给赖某,不属于工商局认定的借用资质行为,且工商局无权对借用资质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同时,赖某受公司任命管理工程的行为属职务行为,不属于工商局认定的工程转包行为,且工商局无权对工程转包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罚。根据国家法律规定,11.85万元工程管

理费的法律性质是否属于“非法利润”的认定权也不在工商局。另外,法律规定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为2年,工商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已超过了处罚时效;公司承包建设的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损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且已经竣工验收合格达4年之久,既不属于“重大违法”,又未“造成严重后果”,工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偏重,有违依法行政的比例原则。基于上述原因,建设公司向工商局提出书面法律异议陈述但不要求听证的意见书。

工商局接到意见书后,约谈了建设公司负责人,但最后仍对建设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11.85万元和罚款1万元”、对赖某“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做出后,建设公司综合考虑后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共计13.85万元的“违法所得”和“罚款”。

二、法律分析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性规定,并结合前述案例的实务处理结果,我们可以对工程转包、挂靠情形下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做一点法律上的探讨,以厘清工程行政管理实务中的不同理解,避免不同理解导致的不同处理结果。

1.《建筑法》的原则性规定及争议

《建筑法》第67条规定,“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这条规定是《建筑法》对工程建设行政管理工作中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一般性原则规定,但由于该条规定比较原则和模糊,因此在实践中容易引起不同行政管理主体的不同理解,从而导致不同的处理结果,前述案例就是典型例证。

例如,该条规定中的“其他行政处罚”当然也包括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但对工程转包、挂靠违法行为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哪个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并无明确规定。该条中的“有关部门”是指哪些部门?是否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法律也没有明确指出,从而引发了实践中转包、挂靠的查处、认定等行政管理职权属于哪个部门,以及因转包、挂靠引发的行政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措施应由哪个部门实施的不同理解和争议。

前述案例并非孤立的个案。实务中,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工程转包、挂靠并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而引发的争议也普遍存在。

2. 国家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

的答复意见

为了明晰法律规定的含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曾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建筑工程合同转包行为是否具有管辖权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工商法函字〔2009〕51号文件进行了答复,给出了两点答复意见:“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包括建筑工程合同转包行为在内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二、对于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行为,《合同法》和《建筑法》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规制。鉴于《合同法》是规范合同行为的基本法律,而《建筑法》等法律又未对建筑工程合同做出与《合同法》不一致的规定,因此,对于利用合同进行上述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适用《合同法》进行查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意见实际上认为《建筑法》中的“有关部门”包括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针对该争议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对建筑领域转包行为进行处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在征求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意见后以〔2009〕行他字第6号文件进行了答复。该司法解释性

文件认为,“《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有关部门’指的是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不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根据该条第二款吊销营业执照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非法转包建筑工程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意见明确了《建筑法》中的“有关部门”是指各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中不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作者观点

笔者赞同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意见,理由主要是:

《建筑法》第6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法律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管理实行的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法律、行政法规虽将工程转包、挂靠界定为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并规定了行为的法律后果,但并未否认转包、挂靠行为的本质属性。实际上,工程转包和挂靠本身也是一种建筑活动,只不过这种模式不被法律所承认,故不具有合法性。从《建筑法》对“建筑活动”这一法律术语的立法解释可以看出,工程转包、挂靠的本质属性是一种不合法的建筑活动,但不合法的建筑活动也是建筑活动。对于“建筑活动”,只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才具有行政管理权,与之相对应的行政管理主体则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相关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现行《建筑法》第67条的规定,对于工程转包、挂靠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对工程转包、挂靠实施行政处罚只能是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措施做出后,依据该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可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转包、挂靠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缺乏法律依据。即使进行行政处罚,也只能吊销营业执照,且必须是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措施做出并生效后方能实施。

因此,根据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性文件规定,前述案例中,工商局针对工程转包、挂靠而实施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在实施主体、处罚权限方面有行政越位、越权的嫌疑,值得商榷。

工程建设涉及许多方面的法律问题,相关工程建设主体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活动。否则,就会因违法建设而受到国家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行政处罚。同时,工程建设行政管理中,应从法律上厘清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资格、职权范围,对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应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依法实施,做到行政管理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

(本文来自《招标采购管理》)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